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05－1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10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90,81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其中：流通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的0.02%；非流通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0,791,50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92.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10万元，净利润5,902万元，鉴于公司截止200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8,147万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续聘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0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0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2,0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因搬迁改造与沈阳机床集团签订资产出让协议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72,0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因搬迁改造与沈阳机床集团签订资产出让协议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经投票表决，同意陈惠仁先生任董事191,466,505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2、经投票表决，同意关锡友先生任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3、经投票表决，同意卢淑艳女士任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4、经投票表决，同意出孙恺先生任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5、经投票表决，同意张日峰先生任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6、经投票表决，同意王胜先生任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7、经投票表决，同意武常岐先生任独立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8、经投票表决，同意刘永泽先生任独立董事190,816,504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9、经投票表决，同意石英女士任独立董事190,166,503票，其中流通股为25,000票。

第四届董事会由9人构成：陈惠仁先生、关锡友先生、卢淑艳女士、孙恺先生、张日峰先生、王胜先生、武常岐先生、刘永泽先生、石英女士。其中武常岐先生、刘永泽先生、石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经投票表决，同意张伟明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2、经投票表决，同意申聪女士任公司监事，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3、经投票表决，同意田军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4、经投票表决，同意池德林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5、经投票表决，同意林伟先生任公司监事，同意190,816,5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2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的100%。

第四届监事会由5人构成：张伟明先生、申聪女士、田军先生、池德林先生、林伟先生。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石艳玲律师、赵程涛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详细资料参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交所巨潮网站刊登的资料。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程涛律师、石艳玲律师就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0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5年3月10日在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0-1号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和本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90,816,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9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9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表决经两名监票人监票，两名计票人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程涛
石艳玲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兰州铝业　　股票代码：600296　　公告编号：临2005－4号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铝厂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225号《关于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股权转让有关内容详见2005年1月20日、1月22日、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广发证券自2005年3月14日起代理中融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21001)和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21002)的销售业务。

一、广发证券在以下63个城市的132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rfund.com。

4、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755－83160000，82904140，82904124。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广发证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5－00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10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5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所持股份21732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5500000股的66.7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32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开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的五项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4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47,531,747.9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4,754,538.24元，提取10%法定公益金4,754,538.2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022,671.44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41,507,513.2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9,530,184.68元。本年中期，公司以21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年末拟以2004年末总股本325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计39,060,000.0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20,184.68元。

表决结果为：

同意217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364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16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孙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05－0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九名董事全部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是应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的。2005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5名成员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建议公司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专题审查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经通讯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作为增加议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同意作为增加议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监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2、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司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近一年多来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监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现对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进行部分修改，修改说明如下：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农用化肥硫氨的生产、销售。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生产与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氨等的生产与销售；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与销售；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程建设承包；水、电的转供。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

2、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原为：

第四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举行。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仅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仅采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参加网络形式的投票，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与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参加网络形式的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投票。

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参加网络形式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照有关网络投票的业务规则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3、修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原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类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类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或类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类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增加一条，即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类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以类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原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顺延为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6、修改第六十八条

原为：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分别提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代会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但控股股东提出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数额占公司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超过按其股权比例对应计算确定的数额。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分别提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代会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并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7、修改第七十条

原为：

第七十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采取多轮补缺投票制。即在第一轮投票中，如果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超过规定名额时，以得票多的中选；如果获得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不足规定名额时，则所缺名额进行第二轮投票，直至足额为止。

修改为：

第七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结果按候选人得票排序，以得票多的中选，直至足额为止。

8、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原为：

第七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与清点。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计票人。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表决统计表上。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修改为：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与清点。网络投票表决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票与统计。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计票人。

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票，现场表决统计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表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公司根据现场表决统计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表汇总后的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9、修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9、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投资决策权，权限内的有关投资情况在有关报刊上予以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超权限的投资项目，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对证券(国债、债券等)的投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仅以暂时闲置资金作短期投资为限。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权：

(一)交易事项

1，事项内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对内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置换；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2，决策权限：交易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交易金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交易事项的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等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对外担保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银行资信应在两A级以上，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相当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须及时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对外担保的披露，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附件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司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近一年多来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内容，现对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改，现将新的修改内容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修改内容及说明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为：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原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类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类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或类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类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增加一条，插入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类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以类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原第三十五条序号改为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七条序号改为第三十八条

5、修改原第三十六条

原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改为：

第三十七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按要求对表决事项作出同意、或弃权、或反对的选择。如某项表决事项下未作选择时，视为该股东对该表决事项的意见为弃权。

6、修改第三十九——四十一条

原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和二名计票人，其中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与计票。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得出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改为：

第三十九条　现场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二名监票人和二名计票人，其中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与计票。

每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与清点。网络投票表决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票与统计。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表决过程，并与计票人共同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将表决结果如实填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在现场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票、现场表决统计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表一并存档。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现场表决统计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表汇总后的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修改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原为：

第四十五条　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大会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四十六条　因天灾或其他事变致大会无法正常进行时，大会主持人也可宣布休会或散会。

改为：

第四十五条　现场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完成现场表决后，大会主持人可以宣布现场大会散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时间按股东大会通知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天灾或其他事变致使现场大会无法正常进行时，大会主持人也可宣布休会或散会。因技术或其他原因致使网络投票表决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判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并执行其处理意见。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编号2005－0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登了《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应公司监事会提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等两项议案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后，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如下：

议案1	审议《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审议《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4年底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通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4年底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6	审议《续聘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
议案7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8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